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武

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202 第 B001 号，借款金额 56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0%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8 号，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9 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2103 第 B001 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1 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2 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2104 第 B003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205第B001号，借款金额10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0.65%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8号，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9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2103第B001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1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2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2104第B003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2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3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6月14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202第B003号，借款金额34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0.65%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8号，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9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2103第B001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1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2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2104第B003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3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920220420001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2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LPR+1.15%；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1日起

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合同编号：170127320210419003-01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五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2042000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15%；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合同编号：170127320210419003-01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；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五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0,394,241.02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0,394,241.02 元，公司总股本 20,456,567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